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侯鈞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侯鈞瀚前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7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